城固县2026-2027学年度校园餐食材采购项目

（7 包）

供

货

合

同

甲　　方：城固县教育体育局

乙　　方：城固县同心超市

时　　间：2026年8月28日

城固县2026-2027学年度校园餐
食材采购项目供货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城固县教育体育局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城固县同心超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甲方城固县2026-2027学年度校园餐食材采购项目（7包）（采购项目编号：TZZB-HZ-2026192C）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　合同标的和金额

1. 合同标的：城固县2026-2027学年度校园餐食材采购。

2. 合同下浮率：4.85%；

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下浮率保持不变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3. 合同金额：本合同以下浮率为准，根据实际供货量据实以人民币进行结算，合同金额包括：产品费、配送费、运输费、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。

第二条：配送范围

柳林中心校、崔家山中心校辖区学校和公办幼儿园

第三条　款项结算

1. 合同结算：根据县教育体育局每周发布的大米、面粉、菜籽油、肉类、鸡蛋、蔬菜类、调味品等食材指导价，根据各学校实际发生数量，结合中标商投标时的下浮率报价，严格按照每月统计总金额×（1-下浮率）作为中标供货商当月的结算金额。

2.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，按月结算。

第四条　供货期限与地点

供货期限：一学年（约200天），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截止日期以2027年春季学期期末检测结束时间为准。

供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五条　质量保证

1. 外包装完好无损、无杂质、无污染、商标图案清晰、有生产日期，食材颜色正常、无霉变、无异味。

2. 大米和面粉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时间距生产时间在3个月内，食用油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间距生产时间在6个月内，其他均在有效期内。

3. 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(例如包装严重变形、破损、食品污染、变异等）、发现的破损、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。

4. 所投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。

5. 发现短斤少两、以次充好，乙方应当补足、换货，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　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出示所采购产品（大米、面粉、菜籽油、肉类、鸡蛋、蔬菜类、调味品）的质检报告或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另行抽检。

2. 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甲方采购产品。

3.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。

4.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。

5.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。

6. 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、地点、人员变化等现象，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。

7.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。

8.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与招标规格完全一致且质量合格的产品。

2. 乙方保证供货价格不高于甲方每周食材指导价，该指导价仅为价格上限，乙方严禁无合理理由按指导价顶格供货。

3.乙方供应的食材，若在行政监管部门、第三方机构开展的食品安全抽检中检出农药残留、瘦肉精或存在其他质量不合格问题的，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罚款及其他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、补偿费用。

4. 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货物完整无损。

5. 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，甲方应及时接收填写规定的接货证明，乙方有权进行接货方面的监督，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。

6. 乙方每次配送食材，须随货提交加盖乙方公章的供货清单（一票通）；肉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；粮油及调味品提供对应批次检验报告。

7. 乙方有义务对采购人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产品知识、存储方式及食用产品知识的培训。

8. 乙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提供每单品一包的留样产品。

第七条　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人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八条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第九条　争议的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　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　　乙方：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人：　　法定代表人：

电　话：7215334　　电　话：13110368388

签约日期：2026年8月28日　　签约日期：2026年8月28日